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唐兆麟等二員前在河南杞縣陣亡擬請照各原級按戰時陣亡例

分別給卹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核議各軍事機關擬將軍用文職或非軍人而充軍職者填送甄別審查

表各案以其性質究屬軍佐人員礙難甄別審查應否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

理抑應如何處置之處轉請鑒核指令遵照由

呈悉。應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擬定本年七月一日為公司法施行日期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公司法已照案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學校地處鬧市校址狹隘不敷應用擬將該校標賣以所得價款新建校舍以省國庫支出一案核與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葉懷旭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李汝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二師四團特務連下士張芝祥於十六年六月在游埠戰役負傷殞命擬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新疆省政府造具全省各縣等次一覽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擬援照浙江等省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准尉特務長沈良及二等兵李金瑞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陳琦等十一員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等情檢同履歷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實業兩部會呈擬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經商擬章程並附委員名單請核定後由部會公布等情查所擬大致尚妥檢同章程名單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山西省政府填送各縣等次一覽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擬援照浙江等省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八三號

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特字第二九三號函開查國民會議開會之期為時已屆中央為統一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起見業經決定辦法四項通電全國各省市黨部一律遵照舉行在案查此項辦法中之第一第二兩項應由政府轉飭各地機關一體知照用特抄同原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行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並分別電飭遵辦為荷此致

行政院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本府直轄各機關

計抄送原辦法一件

附錄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辦法

1. 五月五日上午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各界慶祝大會
2. 全國各地于五月五日一律懸旗誌慶
3. 各地報紙于五月五日一律加刊慶祝國民會議之文字
4. 在舉行國民會議期中各級黨部應擴大慶祝國民會議之宣傳

#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茲制定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 十 公積金之存儲
  -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  
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

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

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

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出社者
-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歸除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丙)社務委員缺額時(丁)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持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